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洋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
（原名：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烈

相 對 人 莊德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7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
112 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
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
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
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
，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 號裁定，於本院108年度存
字第7 號案件提存新臺幣112 萬元後，以本院108年度司執
全字第4 號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
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在案，且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
序，及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並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惟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
語。

01 三、查聲請人前揭所述，有其檢附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02 年度上字227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
03 號提存書、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存證信函
04 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05 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因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
06 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號裁定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
07 第4號假扣押執行程序亦已終結，故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已
08 終結，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
09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10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